

董事聘任合同书

(内部董事)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浩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王亚朋

身份证号码：41108219791114421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乙方同意受聘。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章程》，遵守《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乙方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表决权；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



- 5、获得报酬权；
- 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11、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2、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13、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4、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15、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报酬

乙方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乙方在甲方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其薪酬待遇按照与甲方和/或甲方下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离职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对甲方和股东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聘任期限

董事聘任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在乙方任职董事期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董事职务，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劳动法及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如有）。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2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签字）：王亚州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022.11.12-2025.11.12

董事聘任合同书

(内部董事)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浩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庄浩

身份证号码：35060019690623152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乙方同意受聘。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章程》，遵守《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乙方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表决权；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
- 5、获得报酬权；
- 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11、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2、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13、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4、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15、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报酬

乙方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乙方在甲方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其薪酬待遇按照与甲方和/或甲方下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离职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对甲方和股东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聘任期限

董事聘任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在乙方任职董事期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董事职务，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劳动法及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如有）。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2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签字）：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董事聘任合同书

(内部董事)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浩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张和平

身份证号码：11022419691214013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乙方同意受聘。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章程》，遵守《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乙方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表决权；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
- 5、获得报酬权；
- 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11、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2、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13、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4、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15、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报酬

乙方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乙方在甲方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其薪酬待遇按照与甲方和/或甲方下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离职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对甲方和股东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聘任期限

董事聘任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在乙方任职董事期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董事职务，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劳动法及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如有）。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2年11月12日

乙方（签字）：

2022年11月12日



董事聘任合同书

(内部董事)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浩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庄澍

身份证号码：35060019710910151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乙方同意受聘。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章程》，遵守《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乙方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表决权；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
- 5、获得报酬权；
- 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11、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2、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13、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4、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15、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报酬

乙方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乙方在甲方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其薪酬待遇按照与甲方和/或甲方下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离职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对甲方和股东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聘任期限

董事聘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2日。

在乙方任职董事期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董事职务，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劳动法及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如有）。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2年11月12日

乙方（签字）：

Feng

2022年11月12日



董事聘任合同书

(内部董事)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庄浩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 陆它山

身份证号码: 330204199801201018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乙方同意受聘。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章程》,遵守《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乙方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表决权;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



- 5、获得报酬权；
- 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11、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2、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13、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4、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15、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报酬

股份



70213

乙方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乙方在甲方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其薪酬待遇按照与甲方和/或甲方下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离职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对甲方和股东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聘任期限

董事聘任期为自通过甲方相关审议程序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在乙方任职董事期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董事职务，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劳动法及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如有）。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24 年 2 月 2 日



董事聘任合同书

(内部董事)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浩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廖生兴

身份证号码：36213719770116143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乙方同意受聘。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章程》，遵守《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乙方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表决权；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
- 5、获得报酬权；
- 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11、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2、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13、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4、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15、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报酬

乙方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乙方在甲方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其薪酬待遇按照与甲方和/或甲方下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离职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对甲方和股东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聘任期限

董事聘任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在乙方任职董事期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董事职务，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劳动法及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如有）。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2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签字）：

于建宁

2022 年 11 月 12 日



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书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浩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张国清

身份证号码：362525197611083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独立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乙方同意受聘。

第二条 聘任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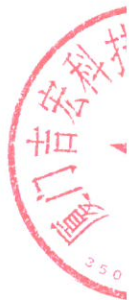
乙方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乙方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表决权；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
- 5、获得报酬权；
- 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11、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2、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13、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出具相

关意见；

14、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15、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报酬

乙方向甲方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8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除上述津贴外，乙方不应从甲方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可对上述报酬做相应调整。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时生效，本合同终止。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合同终止。

2、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对甲方和股东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3、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本合同终止：

(1) 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出席甲方董事会被甲方撤换。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出现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1832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2年11月12日

乙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国庆" (Zhang Guoping).

2022年11月12日

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书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浩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杨晨晖

身份证号码：4301051967110310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独立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乙方同意受聘。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乙方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表决权；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
- 5、获得报酬权；
- 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11、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2、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13、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出具相

关意见；

14、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15、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报酬

乙方向甲方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8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除上述津贴外，乙方不应从甲方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可对上述报酬做相应调整。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时生效，本合同终止。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合同终止。

2、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对甲方和股东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3、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本合同终止：

(1) 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出席甲方董事会被甲方撤换。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出现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2年11月12日

乙方（签字）：杨晨晖

2022年10月14日

11

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书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浩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薛永恒

身份证号码：G3567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独立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乙方同意受聘。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乙方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表决权；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
- 5、获得报酬权；
- 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11、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2、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13、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出具相

关意见；

14、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15、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报酬

乙方向甲方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港币30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除上述津贴外，乙方不应从甲方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可对上述报酬做相应调整。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时生效，本合同终止。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合同终止。

2、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对甲方和股东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3、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本合同终止：

(1) 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出席甲方董事会被甲方撤换。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出现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份



3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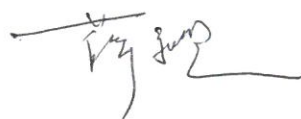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4年2月2日

乙方（签字）：

2024年2月2日



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书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浩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韩建书

身份证号码：142321196201218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独立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乙方同意受聘。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乙方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表决权；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
- 5、获得报酬权；
- 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11、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2、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13、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出具相

份



13579

关意见；

14、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15、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报酬

乙方向甲方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8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除上述津贴外，乙方不应从甲方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可对上述报酬做相应调整。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时生效，本合同终止。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合同终止。

2、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对甲方和股东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3、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本合同终止：

(1) 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出席甲方董事会被甲方撤换。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出现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2年11月12日

乙方（签字）：

韩建书

2022年11月12日

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书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浩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吴永蒨

香港身份证号码：K54564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独立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乙方同意受聘。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乙方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表决权；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
- 5、获得报酬权；
- 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11、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12、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13、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出具相

关意见；

14、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15、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报酬

乙方向甲方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港币20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除上述津贴外，乙方不应从甲方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可对上述报酬做相应调整。

第七条 合同终止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就任时生效，本合同终止。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合同终止。

2、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对甲方和股东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3、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本合同终止：

(1) 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出席甲方董事会被甲方撤换。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出现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股

135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4年2月2日

乙方（签字）： Stella Ng.

2024年2月2日



监事聘任合同书

(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浩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乙方同意受聘。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章程》，遵守《监事声明及承诺书》，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乙方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监事会会议；
- 2、表决权；
- 3、监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监事会行使职权；
- 5、获得报酬权；
- 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3、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4、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5、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
- 6、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8、股东大会要求监事列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9、《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报酬

乙方不领取监事津贴、薪酬。乙方在甲方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其薪酬待遇按照与甲方和/或甲方下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离职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2、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对甲方和股东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聘任期限

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2】日。

在乙方任职监事期间，依法依规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监事职务，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劳动法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22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2日

监事聘任合同书

(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浩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何卓锦

身份证号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乙方同意受聘。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章程》，遵守《监事声明及承诺书》，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乙方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监事会会议；
- 2、表决权；
- 3、监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监事会行使职权；
- 5、获得报酬权；
- 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3、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4、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5、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
- 6、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8、股东大会要求监事列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9、《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报酬

乙方不领取监事津贴、薪酬。乙方在甲方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其薪酬待遇按照与甲方和/或甲方下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离职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2、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对甲方和股东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聘任期限

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在乙方任职监事期间，依法依规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监事职务，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劳动法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2年11月12日

乙方（签字）：

何常明

2022年11月12日

监事聘任合同书

(股东代表监事)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法定代表人：庄浩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胡官宏

身份证号码：61242419910814081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结果，聘任乙方为甲方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乙方同意受聘。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第三条 聘任承诺

乙方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公司章程》，遵守《监事声明及承诺书》，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乙方享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监事会会议；
- 2、表决权；
- 3、监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监事会行使职权；
- 5、获得报酬权；
- 6、《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3、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4、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5、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
- 6、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8、股东大会要求监事列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9、《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报酬

乙方不领取监事津贴、薪酬。乙方在甲方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其薪酬待遇按照与甲方和/或甲方下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内部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离职



1、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乙方的辞职导致甲方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乙方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2、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乙方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对甲方和股东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聘任期限

股东代表监事聘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2】日。

在乙方任职监事期间，依法依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监事职务，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劳动法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胡官光

2022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2日

河南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2021]004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劳 动 者）: 吴明贵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03 月 16 日

注 意 事 项

一、本合同文本供用人单位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

三、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五、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劳动者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交劳动者的不得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

甲方（用人单位）：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庄浩

单位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乙方（劳动者）：吴明贵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42819721004001X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187号502室

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187号502室

联系电话：13959216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2021年03月01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是高级管理岗；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厦门。

具体约定如下：

1. 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岗位描述、工作职责范围为依据，构成乙方全部工作范围。

2. 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

3. 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岗位条件要求，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4. 甲乙双方根据经营管理及个人职业生涯发展需要，可以对乙方岗位进行轮换（包括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地址）。

5.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地址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调整通知书、公司发布的人事任命公告等）通知乙方。

6. 乙方在接到甲方符合约定条件的书面岗位调整通知后，应当按通知书所规定的日期做好原岗位的工作交接，再到新的工作岗位履职，如拒绝则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特点，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3种工时制度：

1. 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依法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甲方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加点。

2. 依法实行以 /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3. 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向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于每月25日前足额支付：

1. 月工资 /元。

2. 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为 /，甲方应合理制定劳动定额，保证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

3. 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月基本工资 元，绩效工资计发办法为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标准工资 30000 元/月（含绩效工资基数），绩效工资基数占比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五险一金按照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和上班所在地的缴纳标准统一缴纳。

第七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计发标准为 /元。

第八条 甲方应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九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的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六、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八、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九条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第二十条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与乙方约定服

务期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件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同样视为送达。

2. 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前一周内，乙方应当履行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和乙方工作时的劳动工具等，具体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因乙方过失或故意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双方确认，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6.1 乙方试用期内的绩效考核、能力测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试用期绩效考核、管理人员 360 度评价、工作总结、述职报告、工作满意度评估、任职资格测评等方式）不合格的，属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

6.2 乙方在职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

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体检证明等)与事实不符的。

(2) 特种作业岗位需要持证上岗,乙方在职期间所持有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件、证书、执照等过期或被吊销的。

(3) 乙方不胜任本职工作,且不服从公司岗位或者工作内容调整的。

(4) 乙方连续旷工3天或以上,或在1个年度内累计旷工5天或以上;1个月内迟到、早退或擅离职守累计6次或以上的。

(5) 乙方违反诚信原则。如各种形式的行贿受贿等工作腐败行为;虚报业绩、隐瞒事实、隐匿不报、包庇他人过错、假公济私等弄虚作假行为;恶意仿效上级主管人员或领导签字,盗用或私刻公司印章及擅用公司名义者;未经甲方允许为竞争对手或同行提供业务、技术、经营管理等任何方面的支持和服务;上班时间从事第二职业或兼职行为;其他违反《管理人员行为准则》中关于诚信条款的行为。

(6) 乙方有暴力言行或倾向。如恐吓威胁、恶意顶撞、打架斗殴、骚扰等。

(7) 乙方扰乱生产经营秩序。如擅自制订、修订或发布规章制度或传播谣言;组织、煽动他人进行罢工怠工、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改变设备设施工作状态,给他人或公司的工作氛围、工作环境设置障碍或制造混乱。

(8) 乙方违反环境和安全制度。如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导致严重环境或安全事故,无证驾驶,酒后上岗,违规吸烟、用

火、焊割，屏蔽或破坏安全设备设施，违规排放、倾倒、丢弃生产废气、废水和危废品。

(9) 乙方盗窃公私资产。偷盗公司、员工财物，挪用公款，故意损毁公物者；窃取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或知识产权，使公司利益蒙受重大损失者。

(10) 乙方一年内因违反甲方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行为规范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员工行为考核制度》等）被考核3次以上。

(11) 乙方拒签《绩效合约》的。

(12) 乙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6.3. 乙方擅作主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的认定标准为经济损失大于5000元人民币或新闻媒体刊登批判性报道或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及处罚等行为），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所称“严重失职”指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乙方职责范围内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情形，并经过公司认定的。

6.4. 甲方根据本合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的具体约定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地址时，乙方违约的。

6.5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未解除与其他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竞业限制或存在未解决的劳动纠纷，经甲方提出，乙方拒不改正的。

7. 本劳动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新的劳动合同，但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而甲方未提出反对意见的，视为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履行，本劳动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03 月 16 日

乙方（签字）**宋明贵**

手印



2021 年 03 月 16 日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张路平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注 意 事 项

一、本合同文本供用人单位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

三、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五、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劳动者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交劳动者的不得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

甲方（用人单位）：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庄浩

单位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乙方（劳动者）：张连平

居民身份证号码：120222199003124437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无

户籍地址：天津

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1908

联系电话：189119583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是管理岗；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吉宏股份总部及相关分子公司所在地。具体约定如下：

1. 乙方的工作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岗位描述、工作职责范围为依据，构成乙方全部工作范围。

2. 乙方应按前款所指向的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

3. 经考核后，因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可作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岗位条件要求，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4. 甲乙双方根据经营管理及个人职业生涯发展需要，可以对乙方岗位进行轮换（包括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地址）。

5.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地址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调整通知书、公司发布的人事任命公告等）通知乙方。

6. 乙方在接到甲方符合约定条件的书面岗位调整通知后，应当按通知书所规定的日期做好原岗位的工作交接，再到新的工作岗位履职，如拒绝则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特点，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3种工时制度：

1. 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依法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甲方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加点。

2. 依法实行以 /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3. 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

假权利。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 3、4 种方式向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于每月 25 日前足额支付 上个月：

1. 月工资 / 元。

2. 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为 / ，甲方应合理制定劳动定额，保证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

3. 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月基本工资 不低于属地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工资计发办法为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五险一金按照公司制度相关规定统一缴纳。

第七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计发标准为 不低于属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甲方应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九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的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六、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八、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九条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第二十条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与乙方约定服

务期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双方的住所地若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法律文件送达地，一方未收到的，同样视为送达。

2. 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前一周内，乙方应当履行完工作移交的义务，因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工作移交包括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各种书面资料、电脑资料与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和乙方工作时的劳动工具等，具体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因乙方过失或故意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双方确认，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发布的各类通知，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6.1 乙方试用期内的绩效考核、能力测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试用期绩效考核、管理人员 360 度评价、工作总结、述职报告、工作满意度评估、任职资格测评等方式）不合格的，属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

6.2 乙方在职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

(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

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体检证明等)与事实不符的。

(2) 特种作业岗位需要持证上岗,乙方在职期间所持有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件、证书、执照等过期或被吊销的。

(3) 乙方不胜任本职工作,且不服从公司岗位或者工作内容调整的。

(4) 乙方连续旷工3天或以上,或在1个年度内累计旷工5天或以上;1个月内迟到、早退或擅离职守累计6次或以上的。

(5) 乙方违反诚信原则。如各种形式的行贿受贿等工作腐败行为;虚报业绩、隐瞒事实、隐匿不报、包庇他人过错、假公济私等弄虚作假行为;恶意仿效上级主管人员或领导签字,盗用或私刻公司印章及擅用公司名义者;未经甲方允许为竞争对手或同行提供业务、技术、经营管理等任何方面的支持和服务;上班时间从事第二职业或兼职行为;其他违反《管理人员行为准则》中关于诚信条款的行为。

(6) 乙方有暴力言行或倾向。如恐吓威胁、恶意顶撞、打架斗殴、骚扰等。

(7) 乙方扰乱生产经营秩序。如擅自制订、修订或发布规章制度或传播谣言;组织、煽动他人进行罢工怠工、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改变设备设施工作状态,给他人或公司的工作氛围、工作环境设置障碍或制造混乱。

(8) 乙方违反环境 and 安全制度。如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导致严重环境或安全事故,无证驾驶,酒后上岗,违规吸烟、用

火、焊割，屏蔽或破坏安全设备设施，违规排放、倾倒、丢弃生产废气、废水和危废品。

(9) 乙方盗窃公私资产。偷盗公司、员工财物，挪用公款，故意损毁公物者；窃取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或知识产权，使公司利益蒙受重大损失者。

(10) 乙方一年内因违反甲方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行为规范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员工行为考核制度》等）被考核3次以上。

(11) 乙方拒签《绩效合约》的。

(12) 乙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6.3. 乙方擅作主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的认定标准为经济损失大于5000元人民币或新闻媒体刊登批判性报道或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及处罚等行为），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所称“严重失职”指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乙方职责范围内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情形，并经过公司认定的。

6.4. 甲方根据本合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的具体约定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地址时，乙方违约的。

6.5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未解除与其他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竞业限制或存在未解决的劳动纠纷，经甲方提出，乙方拒不改正的。

7. 本劳动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新的劳动合同，但乙方继续在甲方工作而甲方未提出反对意见的，视为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履行，本劳动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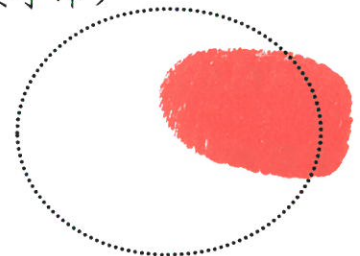
或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张路年

（签字）

（按手印）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4日